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 关于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项目”——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进行中期考核的通知

学位办〔2014〕30号

有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有关主管部门：

为有效促进“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项目”——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下达“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学位〔2011〕69号）以及《关于批准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等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单位的通知》（学位〔2012〕46号）要求，决定对63所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进行中期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组织

委托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中期考核是对试点单位所承担的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考查实施方案的落实和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改革情况，以及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等。中期考核采取试点单位自我评估的方式进行。评估内容参考《自我评估指南》（附件1）。

### 三、工作安排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指导有关试点单位进行自我评估，切实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保证培养质量。请于2014年12月31日前将《中期考核报告》（格式见附件2）汇总后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 自我评估指南

2. 中期考核总结报告



抄送：有关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 自我评估指南

为指导“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项目”——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做好中期考核的自评工作，制订本指南。

试点单位要根据自身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根据“择需、择优、择急”的要求，从培养目标定位、基本条件、人才培养过程、管理工作和培养特色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与取得的阶段性成效，自评内容参照如下：

### 1. 培养定位

(1) 培养目标。本项目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2) 培养方案。研究生课程体系，培养方向，学位授予标准。

### 2. 基本条件

(1) 师资队伍。各培养方向带头人、师资队伍情况、双导师的选聘、培训、考核等情况。

(2) 支撑条件。研究生教学科研平台、实践基地情况。

(3) 奖助体系。研究生奖助体系、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 3. 人才培养

(1) 招生录取。本项目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主要措施。

(2) 课程教学。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探索等情况。

(3) 专业实践。实践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实践创新训练等情况，实践经费。

(4) 学位论文。论文选题来源于实践情况，论文形式，各类论文抽检、评审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等。

(5) 就业发展。研究生就业去向与人才需求的吻合度，用人单位评价等。

#### 4. 管理工作

(1) 管理机制。管理机构设置，规章制度体系等情况。

(2) 质量保证。教学监控体系、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机制、质量文化营造等。

#### 5. 改革探索与培养特色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研究成果、改革成效、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机制、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特色优势。

附件 2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项目”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

## 中期考核总结报告

试 点 单 位 | 名称: \_\_\_\_\_  
                          | 代码: \_\_\_\_\_

项 目 类 别 | 名称: \_\_\_\_\_  
                          | 代码: \_\_\_\_\_

201 年 月 日

##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是在试点单位完成自我评估后，对试点工作的全面总结，分为三个部分：项目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试点项目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

三、工程专业学位在2个领域开展试点工作的单位，请按照领域分别完成总结报告。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项目，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的情况，统计时间以本报告撰写时间为截止时间。

六、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试点项目重复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试点项目间重复填写。引进人员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九、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8000字，纸张限用A4。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试点单位根据自评内容进行编写。编写时应体现项目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清单列表可以使用图表表示。】

## **二、自评工作情况**

【自评工作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专家评议意见等。】

## **三、持续改进计划**

【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针对专家评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提出本项目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项目验收时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项目培养方案